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 & 生存發展權

林沛君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CRC制定背景及發展簡介



父系尊長支配的財產

- 「一個英國人的家是他的城堡」
- 英國(1535)法令，國家得強制將5-13歲的兒童乞丐送交學徒單位，如有反抗，將被施以棒子毆打
- 17世紀美國：「超過十六歲之兒童如詛咒或攻擊其父母，應處以死刑...」

被保護客體

- 國家為親
- 20世紀福利國：「需受特別照護」的客體
- 1948世界人權宣言：「受特別照護和協助」及「享受同樣受社會保護」之權利

權利主體 (CRC)

- 兒童擁有不能被剝奪的權利
- 承認兒童作為人類的一份子同樣具有持有權利的能力
- 代表國際社會對於兒童權利形成之共識
- 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

CRC架構

公約架構: 共54 條

1. 前言(preamble)
2. 實質規範(sustentative articles) : 各權利項目
3. 落實規範 (implementation articles) : Part II, § §42 - 45
4. 生效條款 (conditions) : Part III, § § 46 – 54

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1. OP on Sale of Children
2. OP on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3. OP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其他重要文件：

1. 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網址:<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
2. 決定(Decisions)(網址:<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ecisions.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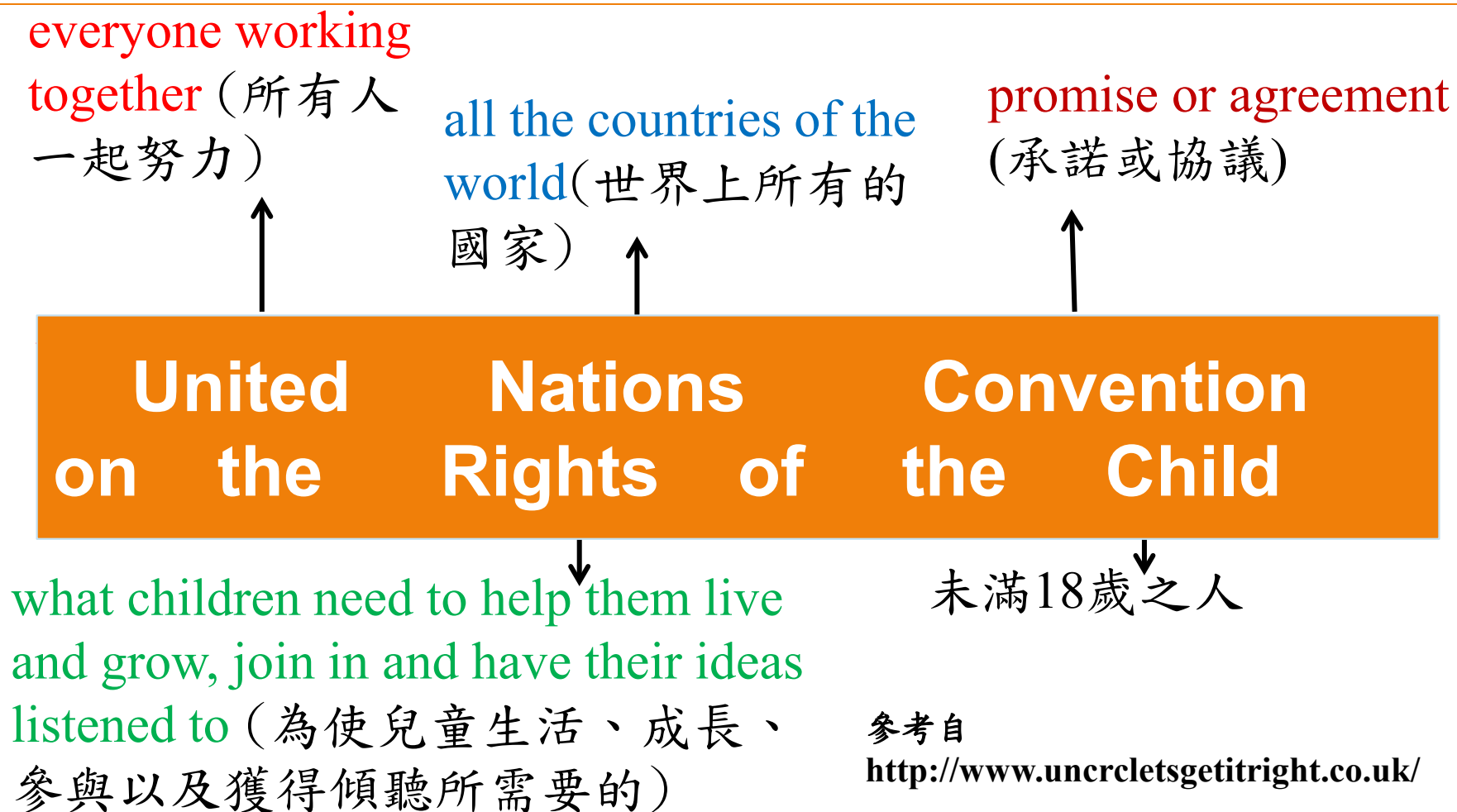
CRC四項原則

1. 平等/禁止歧視 (§2)：保障所有兒童均能享有該公約所規範之權利；公約規定簽署國有義務保護兒童免於受到任何形式之疏忽及歧視，國家並應採取行動以促進兒童的權利；
2. 兒童最佳利益 (§3(1))：國家、司法機關及社會機構所做之所有有關兒童保護及照護之決定應以兒童利益為一優先考量；
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6)：國家有確保兒童生存及發展之義務；
4. 兒童表示意見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12)：兒童依其心智成熟度有權參與與其有關之決定，亦即兒童身為社會一份子，因而其自由意志以及自主性應有獲得尊重的權利，此項原則為CRC之基本精神，並具體展現出兒童為獨立完整之個體。

Why這四項原則？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公約概念簡介



公約概念簡介

因此，兒童權利[公約]是：

- 各國政府為了保護兒童所共同做成的承諾
- 是一份具國際法效力的人權文件
- 但應如何在內國法下理解公約的規範？

兒少的法律困境（續）

- 福利體系應有的轉變與取向

過去將兒童視為需要協助及被保護的客體，而非享有不容爭議且應受保障之權利的主體，並以此被對待的模式應有所改變。（UNCRC Committee）

- 社工界學者：強制保護安置的「權控」、「懲罰」性質
- 「如同活在欠缺家庭失能與社會支援的廢墟狀態裡。他們是一群不被國家看到的存在」、「用最簡單的方法隔離邊緣少年」（廢墟裡的少年，報導者）

兒少的法律困境（續）

- 重點應是對兒童的關愛、情誼、慈悲，而非權利？
- 權利可以為兒童帶來更好的生活嗎？兒童唯一的救濟是「長大成人」？

相對於有受到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的兒少，那些沒有獲得保障的孩子將會與前者經歷截然不同的成長。
(Michael Freeman, 201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11/20生效)

- 成為國內法之效果：
 - 公約規定具國內法地位
 - 法律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相關解釋
 - 法規檢視
-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2017/11/24)
 - 國際專家共提出98項建議
 - 政府代表：「會逐項逐次列入管考」

兒童權利公約 – 基本精神

-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理念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 四項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存與發展權、兒少被傾聽的權利（表意權）

以具體案例思考規範內涵

英國案例：*Re K (A child)* [2011] EWHC 1082 (Fam).

- 被安置少女「K」13歲，與兄弟姊妹皆為英國地方機關保護個案。
- K遭安置後經常呈現暴力傾向，於某次事件中，K將工作人員毆打致昏迷送醫，遭法院裁定暫時收容於禁閉式安置機構。
- K向其律師表明希望能親自出庭向法官陳述。
- 相關單位(地方機關、安置機構及法院所指派之代表)皆認為基於安全性顧慮以及K可能會拒絕返回安置機構等因素，出庭將有悖於K之最佳利益，故不擬允許K到庭陳述。K的律師則代為向法院提出聲請。

具體案例思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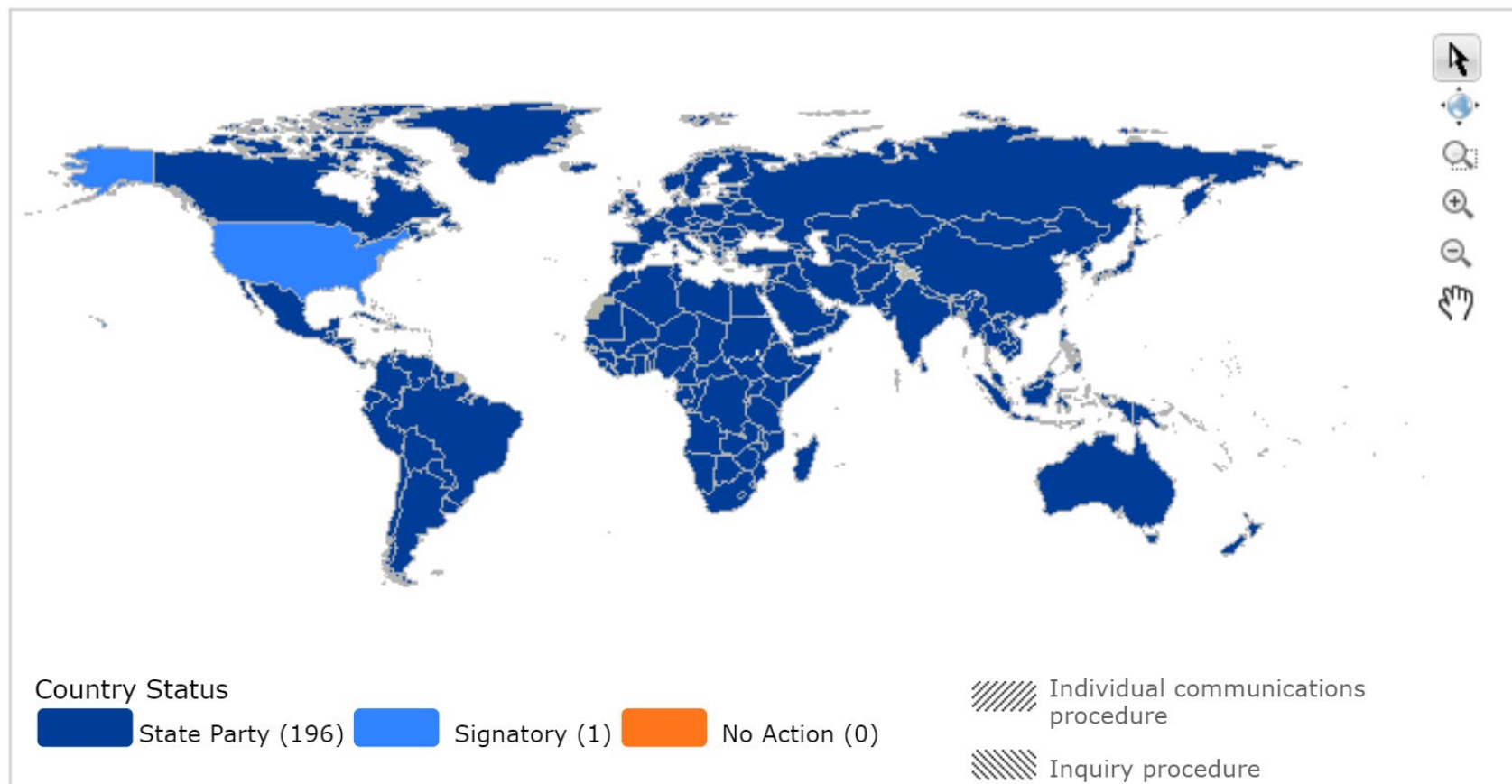
- 法院直接援引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之規定。
- 法院指出在兒童強制安置事件中，被安置兒童應獲得訴訟代理人與程序監理人之協助，以確實維護其利益並確保其程序之主體性。
- 「……希望可以讓兒童更感受到受尊重、被珍視及有參與感……這也是一個協助兒童了解規範的機會，就如同不論父母是否同意法院的裁判，他們亦須遵守。我們的期望是，相對於過程中遭受忽略的兒童，參與並經歷該等程序的兒童會更願意遵守裁判結果。」

公約概念簡介

- 除了普世性、全面性的保障之外，公約可能的實質意涵為何？
- 以相關委員會的監督機制為思考起點
 - Szilvia Nyusti and Péter Takács v Hungary

公約締約概況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畫面擷取自<http://indicators.ohchr.org/>

公約締約概況

締約國所做之保留 (reservation) 及聲明(declaration)

- 保留：排除或更改被保留條款對於締約國的法律效力
 - ✓ §37(c)(喪失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與家人見面接觸之權利)
 - ✓ §14宗教信仰的權利
 - ✓ §6

公約締約概況 (續)

- 聲明：締約國所做之聲明包括：
 - §1 適用範圍：出生後嬰兒
 - 「父母」(parents)定義：人工生殖
 - § 6(1)：不適用於自願性終止懷孕

- 國家報告制度：
 - 第一次報告：加入後2年
 - 定期報告：每5年
 - 應委員會要求：不定期

兒童權利公約之國內法化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時，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即參考兒權公約作為修法的立法原則，修法草案第1條「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
- 1995年9月27日正式對外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與原則。
- 2013年民間行動：
「台灣孩子的三不二沒有--『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勢在必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解套

推動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大事記

(摘錄自社家署網站)

106.7.26	提送兒少報告 (共 7 份)
106.3	NGO 提交替代報告 (共 8 份)
105.12.21	副總統簽署正式邀請函，邀請國際審查委員 5 人，成立「CRC 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會」
105.11.29	公告全面檢視法律 (自治條例) 案成果，共 5 部法律及 17 部自治條例
105.11.17-18	CRC 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
105.8.17-8.30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計 7 場次)
105.6.28-7.7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公聽會) (計 8 場次)
105.4	出版《小於 18：聯合國 CRC 兒童版》及《CRC 逐條要義》
105.3.11-5.11	CRC 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計 18 場次)
104.11.18	發布「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共 7 類 17 部法規
104.7.8-11.27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進階 (計 8 場次) 及基礎 (計 11 場次) 培訓課程
103.11.20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
103.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01.9.5	馬英九總統接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ap E. Doek，表示我國可透過制訂施行法的方式，讓 CRC 成為國內法
101.9.4	民間團體成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行動聯盟」(於 103 年更名為「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84.9.12	外交部聲明，重申我國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之決心。
100.11.30	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2.5.28	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82.2.5	修正公布《兒童福利法》
62.2.8	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

施行法的倡議

- CRC施行法的倡議歷程：以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為例
 - 聯盟的組成（兒少民間團體力量之整合）
 - 提出CRC中文翻譯、草案民間版、各部會拜會行動、拜會立委
 - 記者會
 - 與聯合國CRC委員會前主席Doek教授座談

法規檢視爭議性條文

- 結婚法定年齡男女不一致
- 成年年齡調降至18歲？
- 虞犯？

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id=fdd5291d-2712-4b8e-8d61-145ab3a2edaa

禁止歧視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傳統防禦權面向 + 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 → 使受歧視兒童享有與一般兒童同等之保護
- 禁止歧視之適用「並不表示給予所有兒童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
- 藉由「平權措施」(affirmation action) 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禁止歧視(續)

以教育權為例：

- 某特定族群之兒童（例如身心障礙兒童）升學表現與一般兒童是否有所落差？
- 國家應透過平權措施縮小其與一般兒少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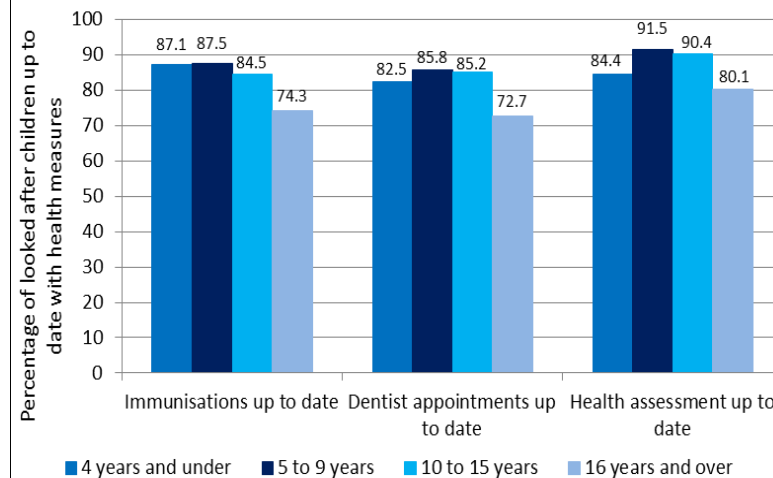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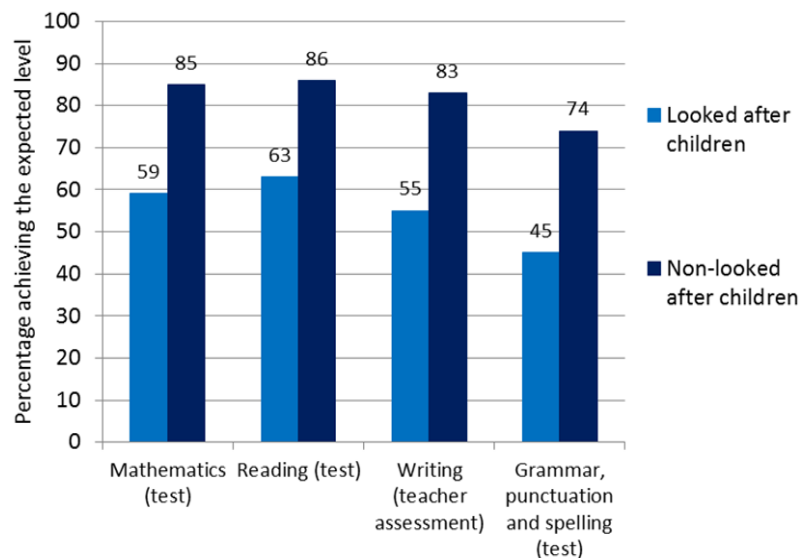
兒童福利聯盟表示，今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的弱勢孩子，有14%拿到5C（即5科待加強），17%拿到4C，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高達48%落在C，36%落在B，顯示弱勢孩子在教育上輸在起跑點，想靠教育翻身機會越來越遙不可及。兒福聯盟提供 資料來源: 蘋果電子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40829/460490/近半弱勢孩子會考各科成績落在C \(2014年8月29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40829/460490/近半弱勢孩子會考各科成績落在C (2014年8月29日))

禁止歧視(續)

以英國政府之統計及評估為借鏡思考

- 保護/安置成效的檢討: 平等權、國家的積極作為義務
- 政府應定期針對安置及其他特殊需求兒少提出統計資料及研究報告 (see UK Dept. for Education)



註: 以上圖表僅為說明參考, 最新統計詳UK Dept. for Education官網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outcomes-for-children-looked-after-by-las-31-march-2016>

生存與發展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生存權」為其他所有權利項目之根本
- 除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
- 愛滋病兒童、殺嬰、青少年自殺、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

生存與發展權(續)

- 全面性的發展：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
- 公約其他所有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
- 針對嬰幼兒出生死亡率之降低、青少年自殺等影響兒童生存與發展之問題採取哪些預防措施？相關統計數字是否確實？

標題

報載年僅20歲的中度智能障礙母親餓死兩歲幼童事件，地方政府有無善盡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婚姻及生育諮詢輔導服務之責 監察委員王幼玲申請自動調查

日期

107-11-15

內容

據報載，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20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北上工作前曾被嘉義縣政府列為高風險家庭。為釐清地方政府有無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婚姻及生育諮詢輔導服務，攸關身心障礙者生育子女之權利，監察委員王幼玲特予關切與重視，爰申請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表示，心智障礙者的情境判斷能力和抽象思考能力較不足，但若國家能給予適當的支持，還是能夠和其他人一樣養育子女。若政府能建置一套支持系統，提供本案這位心智障礙媽媽育兒的資訊和協助，她就能適當的照顧養育她的孩子，不致發生憾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3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而國家應提供相關的資訊和必要的措施，讓障礙者得以實踐這項權利。而我國《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下列法定服務：「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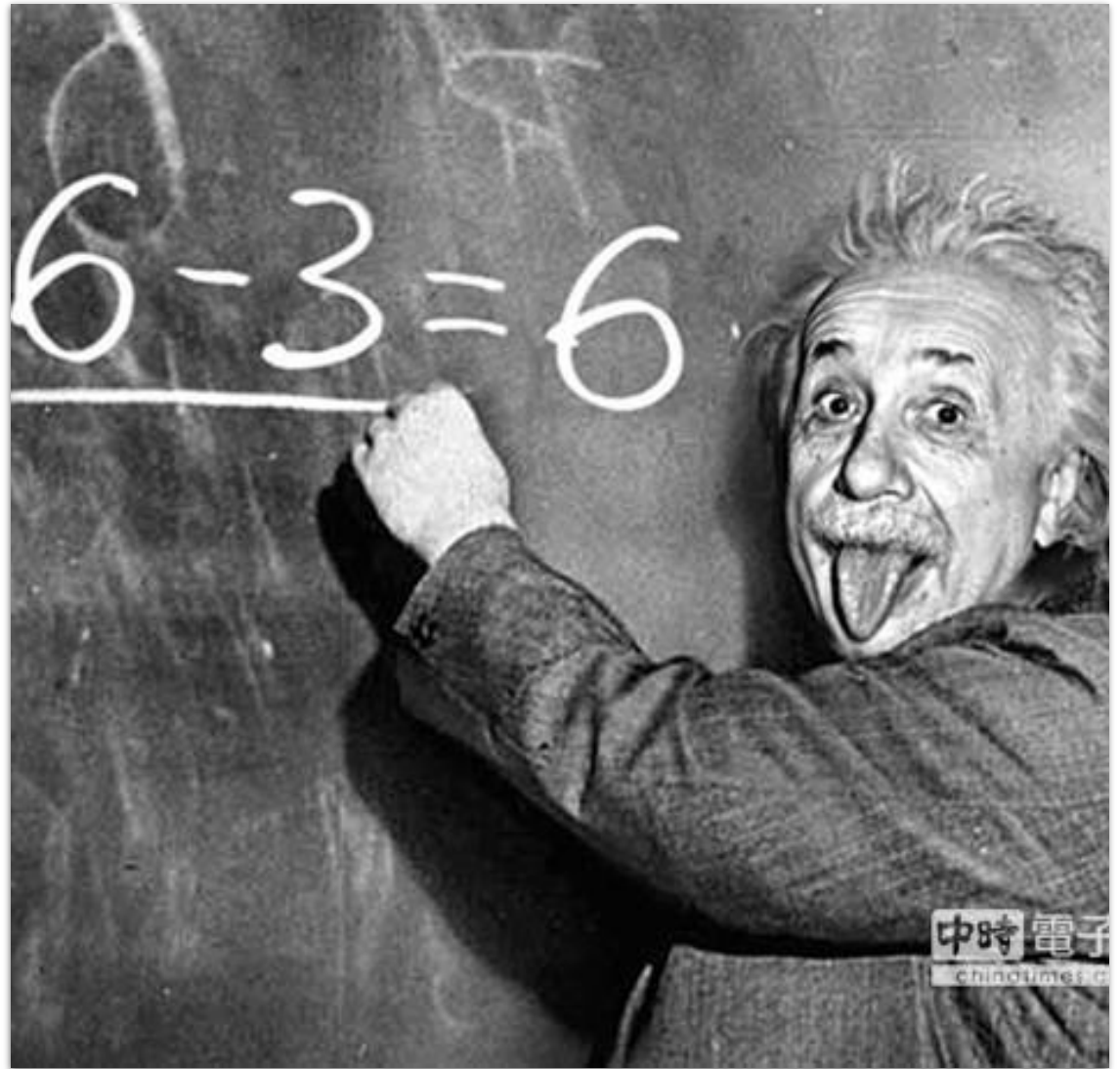
本件地方政府是否有提供該名心智障礙母親親職教育、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各縣市有無落實《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所訂的法定服務？相關執行情形如何？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的權利，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整理與思考

- 兒童享有不可被任意剝奪的權利已無爭議，重點在於如何落實其權利。
- 兒童權利的實踐必須仰賴成人的協助及兒少工作者自身對權利的認識與尊重。
- 持續努力的方向包括協助及培養兒少保護自己及同伴的能力、建置更完備的監督及救濟制度、思考企業對於維護兒少權利的社會責任等。

Everybody is a genius. But if you judge a fish by its ability to climb a tree, it will live its whole life believing that it is stupid.

- Albert Einstein



圖片擷取自

<https://hottopic.chinatimes.com/20150616002257-260812>

謝謝聆聽